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充分发挥产业链及规模经营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需要，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进行产业并购和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三联：

杨柳勇：

杨柏樟：

年 月 日